

2023 年度惠安县本级“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公开的说明

2023年县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20万元，比全年预算的1781万元下降20.21%。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0万元，控制在全年预算的37万元之内。2023年全县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7个，因公出国（境）累计29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25万元、比全年预算的1504万元下降18.5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699万元，比全年预算的888万元下降21.23%。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33辆。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87.44万元，比全年预算的608.46万元下降19.8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务车使用管理制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0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5万元，比全年预算的241万元下降31.54%。国内接待费165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国（境）

外接待费0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坚持节约简朴的原则，严禁奢侈浪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努力压缩公务性经费开支。

2023年累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500个，其中外事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8887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2023年度惠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统计数	增长率(%)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	
（一）支出合计	1977.27	1781.34	1419.99	-20.21
1. 因公出国（境）费	22.17	36.9	30.48	-17.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85.81	1503.5	1224.99	-18.5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962	887.5	699.1	-21.2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3.81	616	525.89	-19.89
3. 公务接待费	269.29	240.94	164.52	-31.72
（1）国内接待费	—	—	164.52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2）国（境）外接待费	—	—		
（二）相关统计数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	17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	29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	33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	3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	15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	1888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		

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主要措施有：

一是严格控制出国（境）费用支出。严把出国（境）关，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县外事侨办《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惠财事〔2015〕44号）的规定。加强领导干部出访团组的统筹安排，增强计划性，加强总量控制。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人员出国（境）；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人数和外停留天数，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

二是完善公务车管理。严格执行《惠安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已实施公务用车改革的党政机关，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不得公车私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使用公务用车，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用公务用车。

三是进一步加强接待费管理。认真遵守县委办、县政府办印发《公务接待管理实施意见》。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接待标准安排接待，自觉遵守“三不准”和“两禁止”，认真落实“五不得”。

四是加强差旅费和会议费的管理。严格执行《惠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和惠安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出差必须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出差人员必须在住宿费标准的限额内住宿，

超过标准费用自理。各单位应当精简会议，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规模，规范会议费管理。

惠安县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 日